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爬梯機租借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080499 號函訂定

- 一、本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計畫服務對象上下樓梯，爰提供爬梯機租借服務，協助其外出就醫或社會參與，特訂定本計畫。
- 三、服務對象為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失能老人或實際有上下樓困難且有爬梯機使用需求之一般民眾，再經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居家環境及身心狀況適合使用者。
- 四、為避免造成福利排擠，租借對象優先序位如下：
  - (一)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未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
  - (三)經核定已使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者。
  - (四)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實際有上下樓困難之一般民眾。
  - (五)實際有上下樓之困難，且有爬梯機使用需求之一般民眾。
- 五、申請人租借爬梯機應向爬梯機輸送服務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預約申請，初次申請者應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進行到宅評估，經評估符合者由服務單位進行後續教育訓練及租借程序；資格不符者應於評估報告書中載明理由。  
再度申請者得逕向服務單位提出租借申請。
- 六、經評估確有需求且場地適用爬梯機操作要求者，其租借規定如下：
  - (一)日租服務由申請人攜回家中自行操作，為保障使用安全，服務單位應對實際操作者實施至少一小時之教育訓練後簽立爬梯機租賃權益責任同意書，並列冊登錄。
  - (二)租借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如有延長之需要，應於期滿前5天申請續租，服務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評估可否之准駁。
  - (三)收費標準：
    - 1、每日租金150元，一般戶全額自行負擔；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免費，當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2、每次租借需支付保證金，一般戶為3,000元，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為2,000元，保證金於完成爬梯機歸還手續後退回。

(四)租借爬梯機須自行載送或洽請物流廠商運送。

七、注意事項：

(一)使用爬梯機租借服務限由經教育訓練之操作者使用，不得將本爬梯機轉租、出借或頂讓，如由非經訓練之操作者及未依教學方式正確使用，所產生之損害及相關責任由承租人及操作者共同負責。

(二)考量使用安全性，前款經教育訓練之操作者應為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且無突發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為之。

八、本計畫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與本局年度預算共同支應，經費用罄不予補助。